

DRG 管理系统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230022-GXHH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6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DRG 管理信息系统（HZZC2025-C3-230022-GXHH）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DRG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230022-GXHH）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DRG 管理信息系统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230022-GXH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DRG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1 基础软件开发”，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品目分类划分为“C 服务—C1601 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

5.3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活动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为准执行，暂估约 455 个日历日，各节点工作服务期限如下载列：

（1）《实施方案》修订期：《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按项目发包人组织实地考察结合在施政策指导文件修订完善的《实施方案》。

（2）建设期：以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载明的建设开始日计 80 个日历日内。

（3）运营维护期：建设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标：否

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

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提供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的授权书（分公司参与竞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竞标，但须提供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承诺书中须承诺参与本项目竞标产生的民事责任以本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并且在本分公司的承担能力范围内。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诚信要求：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4.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4.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 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的要求编制, 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3.2 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竞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 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网址: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 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 竞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 竞标人对“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 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在线提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 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 磋商会议中可能需要竞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标人对磋商提出的质询, 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磋商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 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 2。

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7896、07745268007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文教路 277 号

联系人：何宪斌

联系方式：0774-7893053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富阳派出所北上 100 米）

联系人：黄利娜

联系方式：19197962601

电子邮箱：3641798347qq.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标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19197962601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偏差	允许。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本项目《采购文件》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质询（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磋商会议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标人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标人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标人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采购文件》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 ◆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竞标人不同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
竞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天
竞标保证金	不采用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递交：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竞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竞标人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竞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竞标人承接（包）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以下述“◆证明材料”中体现的数值（如体现多项数值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计取）为准）。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管理信息系统”类服务的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标人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经该项目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有备案相关信息及《成果文件》关键页等）。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报价。 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竞标人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标人须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总价和单价（如有），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竞标) 作否决处理。 ①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竞标总报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改竞标总报价。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竞标人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 作否决处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 组建与授权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 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 1 人, 技术类(服务类): 1 人。 是否远程抽取: 是, 抽取人数: 1 人。 评标专家评审地址: 评审主会场地址: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评审副会场地址: 博白县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成交 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 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 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重新采购 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 竞标人少于 3 个; 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 3 个;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 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竞标人 本项目竞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 竞标人性质的“其他组织”情形的, 均系指该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 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 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 (2) 《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 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 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 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 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 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推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或 4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成交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 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 应按“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一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以电子形式提出, 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 视为《采购文件》质疑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 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 100—500 万元—0.8%)计取)。 说明: 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 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 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 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 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再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文件》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 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竞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竞标人资格

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资质和能力要求”。

2.2 竞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系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竞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标人《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8.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以至未被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标人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①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④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2）报价响应文件部分：

① 《竞标函》；

②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 ①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 ②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 ③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应自行承担的风险。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竞标报价”的修正：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2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总价。竞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就《采购文件》载列的需求和说明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4 竞标人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于《响应文件》开启 1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标人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文件编制活动的竞标人在线发送《要求竞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自出《要求竞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 1 小时内由竞标人进行在线提交《竞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回复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竞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

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竞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竞标失效, 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8.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组织磋商会议、开启《响应文件》, 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9.2 程序

(1) 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公开竞标人对本项目提交的《质询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论证上述《质询函》内容进而审定《采购文件》的合理性, 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

(3) 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 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 开启《响应文件》。

(5)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 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标人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10分钟内在线提出;

(6)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质询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质询进行评定, 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 形成《磋商会议电子记录函》告知各竞标人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 各竞标人对公开告知的内容予以【CA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竞标人发出【最终竞标通知】,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

人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8）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且必须进行竞标人【CA 锁签章】或由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9）各竞标人对磋商会议有质询的，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竞标人认同磋商会议过程合法，磋商会议结束。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标人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3）某竞标人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2.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3.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

23.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报价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

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4.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在线发送。

24.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27.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竞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8.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人相关费用”。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0.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30.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30.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竞标实质性要求，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竞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

三. 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

（一）DRG医院智能管理云平台

1. 总体技术要求

为保证医共体内各个医院服务的一体性，本项目需采用定制化云平台多中心方式构建，需要搭建系统中心端和系统医院端，其中中心端负责医共体内所有医院DRG分组、DRG拨付和DRG监控预警的统一等，医院端负责医共体内各个医院的具体业务适配。

2. 业务流程

医共体内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DRG医院智能管理中心的首页模块，整体分析医院情况，并通过层层数据下钻定位问题。

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DRG医院智能管理中心的病例管理模块，查看具体病例情况，定位病例问题。

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DRG医院智能管理中心的差异分析模块，分析医院的结算差异主因，找到差异问题点。

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DRG医院智能管理中心的监控预警模块，发现医院在DRG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DRG医院智能管理云平台的服务绩效模块，分析医院在DRG支付改革下，各个科室、医生的绩效情况。

各个医院可以调用医院端-DRG医院智能管理中心的医保导入模块，分析医院数据和医保返回数据的差异点，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各个医院可以调用医院端-DRG医院智能管理中心的报告导出模块，分析医院精细化运营情况，并可将报告下载传阅。

3. 建设内容

DRG 医院智能管理中心辅助医院进行院内 DRG 总体管理，实现 DRG 院内管理和费用结构监控。同时，在医院原有绩效管理模式下，提供基于 DRG 考核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提升医院在 DRG 付费改革中自主管理和数字化智能管理水平，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认识。

3.1 首页

包括入组情况、结算差异分析、监控预警、行为规范、病例类型占比分析、指标统计、超支结余 top5。对系统各个子系统重点指标及维度进行综合展示，快速定位分组效能、结算差异、费用差异结构主因、监控预警、绩效评价及分配等关键。综合性多规则判定，智能提醒；重点问题实时追踪，交互操作。

3.2 病例管理

根据全院及科室账号权限，实现病例在住院状态、院区、专科、科室、病区、主诊组、责任医生下的差异分析，定位差异主因、对病例类型、总费用、住院天数、预估结算差额、差异比例等进行单项或

综合查询, 指标展示可灵活配置。

3.3 差异分析

3.3.1 总体汇总分析: 整体超支结余走势分析、基金类型超支结余走势分析、差异分类、差异主因分析、差异贡献率分析。

3.3.2 医院院区数据分析: 院区差异贡献率分析、院区结余超支、院区差异主因分析、时间序列趋势分析。

3.3.3 医院专科数据分析: 专科差异贡献率分析、专科结余超支、专科差异主因分析、时间序列趋势分析。

3.3.4 科室数据分析: 科室差异贡献率分析、科室结余超支、科室差异主因分析、时间序列趋势分析。

3.3.5 主诊组数据分析: 展示主诊组的结余超支占比、各主诊组下的时间序列结算差异及比例, 超支结余主因追踪挖掘。

3.3.6 责任医生数据分析: 展示责任医生结余超支占比、各责任医生的超支结余情况、差异主因汇总以及时间序列结算差异及比例。

3.3.7 病例类型分析: 高低倍率的病例数和占比的趋势、各类病例的差异贡献度分析、不同倍率区间的病例数占比发展情况。

3.3.8 病组查询: 病组维度超支结余与 DRG 重点指标统计分析, 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 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 分析差异主因, 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3.3.9 综合查询: 病组-院区、病组-专科、病组-科室、病组-病区、病组-医师小组、病组-医生维度超支结余与 DRG 重点指标统计分析, 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 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 分析差异主因, 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3.3.10 病组对比分析: 筛选单个病组在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维度下病例类型对比、差异统计与分析。各维度支持横向与时间维度的对比。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 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 分析差异主因, 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3.4 监控预警

3.4.1 对在院、出院病例进行监控, 可视化展示纳入分组病例数量、入组数量及比例, 展示个科室及病区的内科组、外科手术组、非手术操作组的病例数量及比例。

3.4.2 针对病案手术漏传、手术未入手术组、平均诊断个数、手术占比情况实时汇总分析。

3.4.3 对全院病例的费用结构进行汇总分析对比。

3.4.4 对总体病例覆盖广度 ADRG 组数、DRG 组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进行统计分析。

3.4.5 对患者自付及患者自费进行实时监控。

3.4.6 医院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等进行实时监控, 可自定义配置指标。

3.4.7 对各 MDC 组的病例占比、重点病组占比指标进行监控对比。

3.4.8 针对不同科室的预分组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展示院内不同病例的占比。

3.5 医保导入

3.5.1 任务管理：

3.5.1.1 支持月度任务的创建、修改、编辑、删除；

3.5.1.2 支持历史月度任务的状态、详情查看；

3.5.1.3 支持任务截止时间的设定与修改；

3.5.1.4 支持字段关联设置。

3.5.2 数据导入：

3.5.2.1 支持模板下载；

3.5.2.2 支持医保数据的导入；

3.5.2.3 支持医保数据与系统内数据，部分指标的比对，如入组是否相等、主诊断是否相等；

3.5.2.4 支持未匹配数据的科室分配；

3.5.2.5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3.5.3 病例申诉：

3.5.3.1 支持病例的申诉、查看、编辑；

3.5.3.2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上传；

3.5.3.3 支持任务截止日期的查看；

3.5.3.4 支持申诉结果的导出；

3.5.3.5 支持单条/多条数据的下载；

3.5.3.6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3.6 报告导出

3.6.1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3.6.2 支持模板预览；

3.6.3 支持报告的在线生成；

3.6.4 支持历史报告的预览、下载、删除；

3.6.5 支持报告的 PDF/Word 版本下载。

（二）DRG 分组检测预警云平台

1. 总体技术要求

为保证医共体内各个医院服务的一体性，本项目需采用定制化云平台多中心方式构建，需要搭建系统中心端和系统医院端，其中中心端负责医共体内所有医院 DRG 分组、DRG 拨付和 DRG 费用结构的统一，医院端负责医共体内各个医院的具体业务适配。

2. 业务流程

医共体内各个医院调用中心端-DRG 分组检测预警中心的实时动态分组模块后返回 DRG 实时分组结果，供临床和其他科室参考。

医共体内各个医院调用中心端-DRG 分组检测预警中心的病案信息模块，查看产生分组分基础病案信息。

各个医院调用中心端-DRG 分组检测预警中心的大数据相似分组模块, 所有可能的分组结果进行展示, 供临床和其他科室进行参考。

各个医院可以调用医院端-DRG 分组检测预警中心的大数据模拟分组模块, 供临床和其他科室进行诊疗自定义后的分组结果查看。

各个医院可以调用医院端-DRG 分组检测预警中心的费用明细模块, 供临床和其他科室进行分组费用分析, 分析病组费用结构。

3. 建设内容

DRG 分组检测预警中心须是供应商依托于多年多地区医保精准支付专业服务经验、数据应用服务经验、政策解决方案咨询能力, 结合 DRG 付费政策实践过程中医疗机构实际需求及潜在需求, 以多元化复合付费方式改革政策需求出发, 为医院构建的一系列数据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智能管理支持工具。DRG 分组方案须与贺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付费的 DRG 分组方案保持一致, 并及时同步更新国家、自治区、贺州市相关 DRG 需求。

3.1 病案信息

3.1.1 支持病案基础信息的查看;

3.1.2 支持病案信息指标的灵活可配及修改;

3.1.3 提供实时预警, 包括费用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病案质控预警等, 预警条件支持启用/关闭, 通过智能监测不合理行为, 降低费用超支风险;

3.1.4 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 再入院天数可通过系统配置设置, 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3.1.5 支持不合理入院规则配置设置

3.2 实时动态分组

3.2.1 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 建立本地政策规则, 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 支持实时查看 DRG 预测分组及拨付指标;

3.2.2 支持患者的拨付指标与归属病组的付费标准进行对比;

3.2.3 支持拨付指标的灵活配置;

3.2.4 对于未入组病例, 给与未入组原因;

3.2.5 支持部分指标的公式可视化, 明确指标计算逻辑。

3.3 大数据相似分组

3.3.1 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轮询分组测算, 展示不同的轮询分组结果, 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 提供分组参考;

3.3.2 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 按照预估结算费用/病种分值进行排序。

3.4 大数据模拟分组

3.4.1 支持一键导入单条在院病例信息, 并提供增加或者修改病案信息权限;

3.4.2 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 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 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 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3.5 费用明细

3.5.1 支持图表、列表两种形式，查看费用明细大类；

3.5.2 支持排序；

3.5.3 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

（三）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云平台

1. 总体技术要求

为保证医共体内各个医院服务的一体性，本项目需采用定制化云平台多中心方式构建，需要搭建系统中心端和系统医院端，其中中心端负责医共体内所有医院 DRG 分组、DRG 拨付、结算清单质控和诊断/手术字段映射等的统一，医院端负责医共体内各个医院的具体业务适配。

2. 业务流程说明

医共体内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中心的清单生成模块，医院 HIS 系统将医保结算清单所需数据汇总为视图，医院端-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中心抓取视图后自动生成结算清单。

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后，医共体内各个医院调用中心端-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中心的清单审核及质控模块，对医院的结算清单进行在线校验质控，质控结果返回后供临床和其他科室等进行清单修改参考。

各个医院调用中心端-DRG 分组检测预警中心的 DRG 实时动态分组模块，由中心端 DRG 实时动态分组模块返回结算清单实时分组结果，供临床和其他科室参考。

各个医院将医院端-结算清单质控后归档的结算清单进行定期上传，保证结算清单数据上传的及时性，数据在上传医保局的同时，中心端-DRG 医院智能管理中心会将此数据沉淀进行后期数据分析和挖掘。

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中心清单查询模块，可按照不同检索条件快速定位和查看本院产生的所有清单和清单详细数据。

各个医院调用医院端-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中心统计分析模块，可查看结算清单从生成到质控到归档到上传再到返回的整个过程的统计分析数据。

3. 建设内容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中心须是供应商依托于多年、多地区医保精准支付第三方专业服务经验、数据应用服务经验、政策解决方案咨询能力，结合地方付费政策实践过程中医疗机构实际需求及潜在需求，以多元化复合付费方式改革政策需求出发，为医院构建的一系列数据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智能管理支撑工具。

3.1 结算清单生成

提供临床端结算清单质控模块，包括清单详情展示、预测分组、质控结果、清单评分展示等功能。

3.2 系统首页

3.2.1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及入组率统计。

3.2.2 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病区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 top 值，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

3.2.3 首页提供工作量分析、基金类型、病例类型、医保支付方式的分析，辅助院内管理者进行院内考核及基金分配。

3.3 清单审核及质控

3.3.1 清单审核流程设置：支持根据用户管理需要，设置清单管理流程，可包括初审-复审-三审-四审-终审等。

3.3.2 清单质控：支持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正常\违规），选中单条清单数据，可查看清单原始数据信息及清单的质控违规提示，支持对接医保平台展示医保质控结果信息；

3.3.3 清单查看/编辑：按照用户操作权限，可点击查看\编辑进行清单的预览及编辑，用户在线进行清单编辑后可实时调用清单质控引擎及分组引擎进行修正后结算清单的质控、模拟分组及清单评分，可上下翻页灵活切换清单；

3.3.4 清单分组前后比对：清单列表展示结算清单修正前后的入组情，可用于修正前后的比对；

3.3.5 清单审核/反馈：支持结算清单的单条/批量的审核通过，清单审核过程中，若存在错填漏填等违规信息，用户可进行反馈意见的填写并反馈至前置审核节点，前置审核节点用户可进行清单的调整与补充，重新进行数据上传，审核无误的清单，可进行单条/批量数据的审核通过操作，提交至下一个节点。

3.4 清单归档上传

结算清单确认无误后，可进行单条/批量上传医保，根据医保上传质控结果更新上传状态，若清单未上传/上传失败/审核不通过时，均支持主动或被动撤档，将结算清单撤回审核流程中，支持结算清单的修改编辑，修正完成可重新审核归档，上传医保。

3.5 医保反馈

3.5.1 医保反馈数据导入和差异比对：按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根据反馈信息与清单分组、主诊断、主手术的对比差异及医保分组费用及医疗总费用的对比差异，进行确认是否申诉/退回审核，如申诉可在线填写申诉材料，反馈医保，如退回审核则可选择退回的审核节点，填写退回原因，退回至对应节点后重新进行修改审核及上传。

3.5.2 医保结算数据导入和结算信息分析：医保结算数据导入，根据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展示月度结算信息，进行数据分析。

3.6 清单查询

清单查询列表支持查看全量结算清单数据，支持各界面统计图的下钻数据显示，支持数据下载。

3.7 统计分析

3.7.1 评分分析：按照指定时间区间，统计结算清单修改前后预分组情况及评分情况，支持查看清单具体扣分项。

3.7.2 规则分析：分别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师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系统默认违规规则分类或用户自定义违规分类进行数据聚合，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机审违规数、修正前后均分及反馈次数等。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违规规则进行排序，显示全院、科室、病区、医师的违规情况。

3.7.3 工作量统计：按照指定时间区间，对用户账号进行审核工作量统计，分别统计审核次数、审核清单数、反馈次数修改清单次数等。

3.8 基础设置

3.8.1 诊断字典：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

3.8.2 手术字典：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

3.8.3 诊断映射：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

3.8.4 手术映射：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

3.8.5 规则配置：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及规则分值的设置，支持对每一条规则进行分值设置，使清单评分更贴近医院本地化、个性化管理，支持自定义违规分类，使医院对清单的审核管理更个性化。

（四）DRG 分组检测预警系统控制云平台

1. 性能要求

1.1 非 OEM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观≤2U 机架式，可放入 42U 标准机柜；

1.2 配置 2 颗 Intel 10 核可扩展的金牌处理器(2.4GHz/10-core/13.75MB/85W)；

1.3 配置内存≥256GB DDR4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4；内存板支持热插拔，可支持内存备用，内存镜像功能；具备重构内存管理、降低内存功耗方法及功能；

1.4 配置 2 块 960G 的 SSD 硬盘；支持 NL SAS/SATA/SAS/SSD 硬盘；具备 5 级独立冗余磁盘阵列中多盘失败情况下的读写操作方法、磁盘在线重构方法及功能；

1.5 配置 1G 缓存的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6/50/60；具备热备盘数据迁移、数据重组及对 RAID 进行控制的方法功能，同时，具备闪存控制方法和固态硬盘的均衡方法功能；

1.6 PCI-E I/O 插槽总数≥8 个；

1.7 提供 GE 管理网口；配置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10GE 光口（配置多模光模块）；

1.8 配置 2 个 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1.9 可管理和维护性：

1.9.1 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

1.9.2 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

1.9.3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1.9.4 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对 CPU 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黑屏、蓝屏和异常重启故障等进行分析 and 定位功能。

2. 技术要求

2.1 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配置 1 个 Windows 服务器端授权，含 3 年软件升级及病毒库升级服务；

2.2 Windows 客户端支持安装 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服务器客户端支持安装：Windows Server 2003_SP2/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中标麒麟/Deepin/SUSE Linux/Red Hat Linux；

2.3 支持网页访问部署、离线安装包部署、域推送等部署方式，可自定义部署通知邮件及部署通知

公告；

- 2.4 支持内存实时监控查毒，能够自动隔离感染而暂时无法修复的文件；
- 2.5 支持 linux、国产操作系统、云桌面产品等；
- 2.6 支持 3 项以上的主动防御技术；
- 2.7 支持自定义补丁排除名单，防止终端打补丁后造成系统或业务进程崩溃；
- 2.8 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
- 2.9 支持对网页提供安全防护，发现网页中的危险行为实时阻断；能够对网页挂马进行拦截，能够自动拦截网页中的钓鱼、欺诈信息；
- 2.10 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 2.11 支持定时修复漏洞功能，同时可以设置筛选高危漏洞、软件更新、功能性补丁等修复类型；
- 2.12 支持正版软件的正版序列号的读取功能，确保软件正版化；
- 2.13 支持按终端维度展示终端的硬件、软件、操作系统、网络、进程等信息；可监控 CPU 温度、硬盘温度和主板温度；
- 2.14 支持文件解压缩病毒查杀，支持对 zip、rar、7z 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
- 2.15 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定时修复，自动修复；具备蓝屏修复功能；
- 2.16 支持与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联动，达到网关边界联动防御效果；
- 2.17 支持邮件报警，可以设定多种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自动发送邮件到相关人，邮件触发条件至少包括：一定时间内的病毒数量阈值、一定时间内的未知文件数量阈值、重点关注的终端发现病毒、病毒库超期等；
- 2.18 支持展示全网终端健康状态、报警信息，可方便的查看不健康、亚健康终端列表；支持展示指定时间段内指定终端修复漏洞、病毒查杀、木马查杀的情况。

（五）县域医共体系统接口改造：接口适配与数据开发测试

（六）负责医院 DRGs 项目软硬件平台部署、私有云部署、技术集成服务，并提供 1 年 1000M 商务快线。

四. 商务要求

1. 系统部署：为保证项目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部署及相关的各项工作开展均须在医院内部网内完成。
2. 系统接口：由成交人负责接口费用，实现与医院 HIS、DRG 医院智能管理中心等相关系统对接，保证系统流程完整性。
3. 服务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对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篡改、加密等，不得将信息或数据应用于任何其他产品或用途，不得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1. 项目承接（包）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在职员工。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项目发包人发出现场配合指令或故障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网络、电话及 EMAIL）；若远程支持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为系统提供后续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设备包含免费 3 年维保服务。
 3. 定期回访，通过远程或现场等形式，对服务进行定期的回访，每季度一次，保证系统满足业务正常的性能要求，避免因维护原因出现系统中断的情况。

4. 技术培训：

(1)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各个软件和硬件系统相关的应用培训。

(2) 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各个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技巧等，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平台应用技巧等。

三.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1.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3.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竞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标人《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1.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3 月（或 4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竞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2.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竞标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竞标人应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2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属性”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竞标时的“身份属性”，如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2.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竞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项目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形成的补充变更约定。
- 1.3 乙方参与竞标活动时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 甲乙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
- 1.5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

第二条：本项目“标的”

2.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所在地：_____

2.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为准执行，暂估约____个日历日，各节点工作服务期限如下载列：

- （1）《实施方案》修订期：《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提交按项目发包人组织实地考察结合在施政策指导文件修订完善的《实施方案》。
- （2）建设期：以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载明的建设开始日计____个日历日内。
- （3）运营维护期：建设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说明：

- （1）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与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 （2）完成期限原则上以乙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 （3）甲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2.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1.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2.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 3.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1.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3. 甲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 2.5 验收标准：以通过乙方验收合格为准。
- 2.6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三条：分包

- 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 3.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编制依据

- 4.1 乙方给甲方的《响应文件》。
- 4.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4.3 乙方编制成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以“乙方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的《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承诺如对比甲方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有疏漏情形的，包含疏漏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模式：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即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5.2 合同价款调整
- 5.2.1 合同外调整

调价因素：当出现甲方因政府政策执行而提出的项目实施范围、变动原始资料、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以及对应的文件等原始数据变动的情形，且乙方已提供了《成果服务》的，甲方应另行支付二次返工费用。

调价方式：二次返工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按商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该项金额不在本《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之内。

运营维护期：后续维保费用不超过建设费用的 5%。

5.3 合同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比例	合同资金支付速度
1	5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2	50%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1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合同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合同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1.4 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规变动，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制的，该《成果服务》审定要求则相应变更为取得甲方的《定稿意见函》）。

5.3.2 合同外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其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服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服务》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服务》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规划《成果服务》在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3 乙方交付《成果服务》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其他未列明内容以乙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且乙方提交《成果服务》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成果服务》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

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服务》,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资料及《成果服务》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0.5%, 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即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约定, 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 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姓名: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0.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 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 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 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 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 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一方地址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0.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超越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

1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竞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4.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号码： ◆--2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标人股东及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标人应提供股东及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标人为上市公司，竞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或被投资（控股）或被管理）的直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或被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提供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的授权书（分公司参与竞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竞标，但须提供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承诺书中须承诺参与本项目竞标产生的民事责任以本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并且在本分公司的承担能力范围内。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竞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竞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竞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CA 锁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竞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 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其他要求-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 1.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3. 服务要求：_____。
- 4. 服务标准：_____。
- 5. 其他承诺：

-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磋商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

2.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2024 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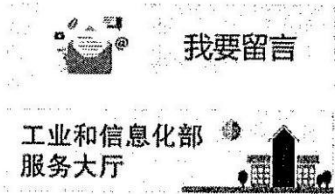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 3. 竞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 5.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
- 6. 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子干扰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 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 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 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 ?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 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 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 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 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 从业人员如何界定,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 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 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 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 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3.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竞标人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竞标人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体系认证或获奖文件材料的扫描件。

(2)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标人（ ） 非本项目竞标人（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竞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的工作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信息（如有）
.....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1）竞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3 月（或 4 月）在竞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竞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1.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载列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和“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商务响应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16 分；技术标：84 分； 某竞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16 分）	
报价 (1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报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某竞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标人竞标报价）×10
体系认证 (6 分)	竞标人或竞标人上级机构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84 分）	
项目了解程度 (21分)	一档（7 分）：基本了解采购需求，对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可行，实施措施不完整； 二档（14 分）：较了解采购需求，对重点难点作了基本的分析和描述，实施措施可行； 三档（21分）：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具体的实施措施；
项目实施 技术方案 (24 分)	一档（8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 二档（16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 三档（24 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检测服务质量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服务承诺 (21 分)	一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2 人以上。 二档（14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需具备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除售后运维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 5 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档（21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且快速解决问题，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除售后运维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不少于 2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不少于 2 人。
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18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二档（12 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可行； 三档（18 分）：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标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交易中心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前款书面说明系指竞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的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标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4 年竞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

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 —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标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标人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标人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竞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提供有 2022 年度-2024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只需提交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竞标人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超过 1 自然年（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银行流水账单》。

(2) —2：竞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5 年 3 月（或 4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 竞标人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 竞标人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 竞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3月（或4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 —4: 竞标人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 竞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3.3 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标人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报价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招标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制《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 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 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 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